

海阳市农业局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和市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规定和有关文件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海阳市农业局 201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。全文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，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，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，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海阳市农业局办公室联系（电话：0535-3236332）。

一、概述

2016 年，市农业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紧紧围绕全市“三农”工作，采取有效措施，认真贯彻国家和省、市、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，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，拓宽渠道，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有效推动了我市农业工作的整体提高，为服务海阳市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统筹安排部署各项工作。我局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，对信息公开工作落实了专人负责，并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公开各项

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良好开展。坚持考核评估，强化监督，健全完善监督机制，使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（二）健全工作制度，及时发布信息。严格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开展信息发布。从转变工作作风、改善服务质量、严格依法行政、提高行政效能、促进农业健康发展等问题着手，围绕依法行政、政务公开、制度建设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三）落实责任，推动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我局明确了各科室、站所信息公开工作职责，明确专职人员进行信息公开报送，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办法，完善保密审查等制度和程序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四）开展培训，提高工作水平。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，并要求将《条例》内容融入到业务工作中，保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地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6年，我局通过加强组织领导、完善工作机制等措施，抓住工作重点，增强公布时效，信息公开工作在数量和质量上较往年均有较大提高。在烟台日报、海阳市政府网站、海阳电视台、今日海阳、“海阳农业”官方微博、“海阳市农

业”官方微信等媒体主动公开信息，主要涉及通知公告、部门动态、预算决算等方面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

2016 年度我局没有收到要求公开信息的申请。

四、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6 年度我局没有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五、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6 年度我局没有出现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六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

2016 年, 我局重点推进业务、财务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, 按照工作要求, 在规定栏目及时发布信息, 较好的完成了工作任务。

七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一年来, 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日渐规范, 取得新的进展, 但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定的问题, 主要表现在: 一是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; 二是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; 三是信息公开的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。在下步工作中, 我们将高度重视, 认真研究加以解决。

(一) 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建设。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机制、协调机制、监督保障机制等方面进行详细规范,

使信息公开各个方面、各个环节都有规可依、有章可循，并定期对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与评议。

（二）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管理。加强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信息报送监督检查，完善内部约束激励机制、外部监督制约机制和信息反馈机制，建立长效监督管理机制。

（三）不断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。在发挥好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公开形式作用的同时，积极探索一些公开信、宣传单等适合基层群众特点的新形式，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效果和水平。